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秀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,4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127元，自民國94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為民法第250條所明定。準此，違約金之請求以當事人間有約定為必要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乙節，觀諸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僅有遲延利息、延滯金之約定，並無任何關於違約金之約定，難認債權人就此部分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